

#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闽应急函〔2025〕112号

##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龙岩市应急管理局紫金矿业特种作业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、煤矿安全作业）实际操作考试点并网的通知

龙岩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《关于龙岩市应急管理局紫金矿业特种作业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、煤矿安全作业）实际操作考试点迁址建设考场验收结果的报告》（闽安科考试〔2025〕10号），龙岩市应急管理局紫金矿业特种作业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、煤矿安全作业）实际操作考试点（地址：龙岩市上杭县临江镇二环路福州大学紫金矿业学院B栋），可承担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（包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、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、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电气作业）、煤矿安全作业（包含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、煤矿瓦斯检查作业、煤矿安全检查作业、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）实际操作考试。经研究，同意龙岩市应急管理局紫金矿业特种作业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、煤矿安全作业）实际操作考试点（地址：龙岩市上杭县临

江镇二环路福州大学紫金矿业学院B栋)并网运行。

你局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应急〔2025〕41号)、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闽应急〔2020〕2号)等有关要求,加强该实际操作考试点管理,严格考试培训分离,维护考试秩序,严肃考风考纪,确保考试质量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5年11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, 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。

